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定
本校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核定
本校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系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產生，並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若系主任為副教授時，則推選本系教授或其他單位教授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 第四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升等、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
三、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事項。
四、教學或研究等傑出教師之推薦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事項。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達五人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審查之事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且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